

关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政策解读

一、出台《合作备忘录》目的是什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印发〈关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641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我市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全面健康发展。

二、制定《合作备忘录》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印发〈关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641号）、《2019年清远市诚信建设制度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清文明办〔2019〕47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2017〕35号）等。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合作备忘录》包含五大内容和附录，分别为：一、联合惩戒对象；二、联合惩戒措施及依据；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四、信用惩戒动态管理；五、其他事宜；附录：联合惩戒依据和实施单位。

四、《合作备忘录》的适用主体有哪些？

适用主体包括：经县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规定，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五、《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有哪些？

（一）清远市财政局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者名单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和“信用清远”网站进行公示。相关部门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

（二）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反馈至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和清远市财政局。

六、《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措施有哪些？

联合惩戒措施包括：1. 依法处理财政违法违规行为；2.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 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4. 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等共二十七条。

七、《合作备忘录》其他事项有哪些？

本备忘录由清远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备忘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